



华通股份

NEEQ :833931

河南华通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Huatong Cable Co.,Ltd



半年度报告

—2017—

公司半年度大事记

2017年3月20日，公司在新厂区举行建设办公大楼的开工奠基仪式，新办公楼的建设，有助于提升公司形象，改善办公条件，吸引优秀人才的加入，符合公司未来中长期的设计规划。

近年来，公司积极参加国家电网、国家电网公司省级电网以及各地方电网的投标活动，2017年4月份首次在国家电网公司湖南电网中标，中标金额1,345万元。湖南电网的中标体现了公司的竞争能力及品牌影响力，将对公司提升未来经营业绩、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市场拓展能力、保持公司主营业务的稳步增长产生积极影响。

目 录

【声明与提示】	3
一、基本信息	
第一节 公司概况	4
第二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关键指标	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6
二、非财务信息	
第四节 重要事项	9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12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员工情况	14
三、财务信息	
第七节 财务报表	16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22

声明与提示

【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半年度报告的董事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否
是否审计	否

【备查文件目录】

文件存放地点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备查文件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主管会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在指定的信息平台上公开过的所有公司文件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公司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河南华通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Henan Huatong Cable Co.,Ltd
证券简称	华通股份
证券代码	833931
法定代表人	张淑贤
注册地址	河南省偃师市顾县镇史家湾工业区
办公地址	河南省偃师市顾县镇史家湾工业区
主办券商	东海证券
会计师事务所	无

二、联系人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李继晓
电话	0379-67522666
传真	0379-67522688
电子邮箱	henanhuatong888@sina.com
公司网址	http://www.htcable.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河南省偃师市顾县镇史家湾工业区 471922

三、运营概况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时间	2015-10-26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电器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电线、电缆的生产、销售；有色金属材料的销售；经营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111,380,000
控股股东	张淑贤、史林海、史海宝
实际控制人	张淑贤、史林海、史海宝
是否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否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25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1

第二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关键指标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56,643,478.97	100,037,196.46	56.59%
毛利率	13.54%	14.85%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39,910.16	2,020,022.38	75.2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384,401.55	1,993,914.93	69.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65%	1.6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53%	1.60%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2	50.00%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21,228,327.69	297,979,226.99	7.80%
负债总计	185,804,171.67	166,094,981.13	11.8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5,424,156.02	131,884,245.86	2.6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2	1.18	3.39%
资产负债率	57.84%	55.74%	-
流动比率	138.26%	140.33%	-
利息保障倍数	2.10	2.61	-

三、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1,696.14	-6,652,037.76	-
应收账款周转率	1.25	1.46	-
存货周转率	2.64	1.43	-

四、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7.80%	-11.72%	-
营业收入增长率	56.59%	-7.85%	-
净利润增长率	75.24%	-39.25%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商业模式

我公司主要专注于电线、电缆的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国家电力、交通、水利水电等领域。主要客户是国家电网公司和各个省份电网公司，通过参加国家电网电子商务平台提供的招标活动，或是地方电网公司通过代理招标公司提供的招标活动，中标后提供各种电线电缆产品，形成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公司具有多年的电缆生产经验，在生产经营上具有规模效应，有能力承接数量大、工期紧的大型工程项目。

我公司在电缆类行业品牌竞争中处于中上等地位。在行业进入方面，由于国家产业政策的调整等原因，国家质检总局在 2013 年对部分电缆的生产许可证采取限制进入的政策，这一政策对潜在的行业进入者形成很大的进入障碍。而我公司在 2007 年已经拥有高中低压架空绞线、中低压电力电缆、塑料绝缘控制电缆、高低压架空绝缘电缆等 5 个系列产品的生产许可证，为公司后续的经营和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017 年我公司继续加大在产品研发上的投入力度，生产出的产品主要具有环保、阻燃、节能、降耗等特性，公司投入的研发活动在同行业中具有一定的研发优势。公司产品的成本比例属于料重工轻的配置，公司生产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为铝材、铜材、交联聚乙烯（XLPE）等。公司经营基本上是根据合同订单以销定产为主，还有部分常规库存及执行订单批量操作的滚动库存。公司利润主要来自于国家大型电力工程用电力电缆和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的生产和销售。

在产品定价策略上，采用“成本加成”的报价模式，公司以材料价格和产品材料定额为依据，测算产品的制造成本，在此基础上，结合产品制造工艺的复杂程度、产品的技术先进性、市场供求状态，加上一定的毛利，确定对外报价。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无重大变化。

报告期后至报告披露日，公司商业模式并无重大变化。

二、经营情况

一、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分析

1、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321,228,327.69 元，与上年末相比增加 7.80%，主要因流动资产增加较大所致，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流动资产总额为 256,897,764.31 元，与上年末相比增加 10.22%，主要的其中一个原因是由于 2017 年上半年办理的全额承兑汇票的金额增加，致使承兑汇票保证金增加；另外一个原因是由于上半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相应的账期内的应收账款增加

25,483,120.34 元，综合以上两方面的原因致使总资产增加较大。

2、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负债总额为 185,804,171.67 元，全部为流动负债。与上年末相比增加 11.87%，主要是应付票据总额增加 11,000,000.00 元以及由于供货期时间较紧，外购部分成品存货，致使应付账款增加了 9,348,444.97 元。

3、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6,643,478.97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 56.59%，营业成本 135,439,224.50 元，比上年同期也增长 58.99%，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13.54%，比上年同期下降了 1.31%，综合毛利率和上年同期相比下降幅度较大。毛利下降的原因其一，主要是由于 2017 年上半年的材料价格较上年同期上涨较多，使成本增长较大；其二主要是 2017 年上半年销售的产品中圆线同心绞架空导线占比例较大，而圆线同心绞架空导线产品系列的毛利相比其他产品系列中毛利较低，综合以上两方面的原因致使 2017 年上半年的综合毛利率下降。

4、2017 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39,910.16 元，比上年同期增涨了 75.24%。主要是受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了 56.59% 的原因影响，使净利润增涨幅度较大。

5、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131,696.14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4,520,341.62 元。主要是由于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了 56.59%，使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幅度较大，而同时外购部分成品存货使应付账款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减少，致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二、公司的商业模式、行业的发展、市场竞争、研发活动及周期波动等对经营的影响

1、公司主营电线电缆的制造和销售，主要客户是国家电网公司和省电网公司和其他客户，公司订单主要是积极参与各电网公司的招标活动，取得中标通知后，签订框架合同，根据订单的实时匹配情况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受国家政策的影响，2017 年市场需求继续稳步增长，但是行业竞争在不断加剧，由于公司规模较大、资质齐全、产品质量及口碑较好，在国家电网投标活动中优势明显。公司上半年的投标、中标集中在 5-6 月份，而执行合同一般在 6 月份及下半年，所以执行合同一般在下半年业务集中较多。但是由于受订单实时执行时间不同的影响，所以每年的营业收入变化季节性影响也不很明显。根据公司目前的投标活动，公司上半年营业收入约有 1.56 亿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执行的订单还约有 2-3 亿元，并且下半年的投标活动仍在继续进行中。业务量较上年同期增长幅度较大。

2、2017 年我公司在产品研发上的投入继续增加，重点从电缆的生产工艺流程和材料研发等项目上进行改进，目前生产出的产品具有环保、阻燃、节能、降耗等特性，2016 年度共获得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1 项发明专利证书、另有一项发明专利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于实质性审查阶段，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获得 24 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1 项发明专利证书。

三、风险与价值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电线电缆行业主要原材料铝、铜、钢等，原材料购进价格的变化对电线电缆产品的生产、销售有重要影响。原材料铝、铜价格上涨，产品成本增大，同时投标报价期与实际履行合同期间的周期较长，材料价格的波动会造成实际执行的合同成本不稳定，导致与中标价格的差距较大。对企业的生产经营造成较大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拟开展铝锭、电解铜（整板）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购进的主要原材料进行套期保值，减少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风险的增加，锁定公司预期利润。

2、房屋无产权证明风险。公司目前的生产厂房和办公用房均为在租用的农村集体土地上自行建设的房屋。所有租赁土地均取得集体土地使用权证书，但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公司仍存在因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正在积极协调土地和政府部门完善相关的产权证明和相关资质，降低风险。

3、市场竞争风险。我国的电线电缆行业企业数量众多，规模小，产业集中度很低，分散化经营较多，市场竞争激烈，整个行业处于完全竞争状态。公司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应对措施：我公司对生产经营加强管理，趋于符合国家对资质管理的各项要求、加强产品质量管理和售后服务意识，加强销售团队的建设和发展，拓宽销售渠道以降低市场竞争的风险。

4、电力产业投资变化风险。公司主营的电线电缆产品是电力产业重要的配套产品，其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公司，其市场需求与我国电力行业的发展紧密相关，公司的经营业绩受我国电网建设投资规模及电力产业的投资影响较大。

应对措施：公司在分析国家电力投资政策的基础上，积极迎合市场的变化和 demand，以及顺应国家 PPP 项目的推进，拓展在水利、轨道交通、通信、公路基建项目的业务范围，以应对国内客户需求降低的风险。

5、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7.84%，比上年末提高了 2.10%，负债全部是流动负债，财务风险较大，如果公司不能够及时偿付借款利息及本金，将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信用产生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 2017 年度内会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工作，降低坏账损失风险，增强资金流动周转，减少负债融资。

6、对外担保信用风险。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业务的需求，需要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贷款，存在对外担保贷款业务。如果被担保的公司出现管理经营不善，那么公司将面临连带赔偿责任诉讼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以后会增加股权质押对自身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相应减少公司对外担保业务。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股票发行事项	否	-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是	四、二、(一)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四、二、(二)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否	-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企业合并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四、二、(三)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四、二、(四)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债券的事项	否	-

二、重要事项详情

(一) 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

单位: 元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类型 (保证、抵押、质押)	责任类型 (一般或者连带)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是否关联担保
洛阳市瑞利鑫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7.05.10 -2018.05.09	保证	连带责任	是	否
偃师市亿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6.06.07 2017.06.06	保证	连带责任	是	否
偃师市亿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6.09.06 -2017.09.05	保证	连带责任	是	否
偃师市亿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6.08.23 -2017.08.22	保证	连带责任	是	否
洛阳李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07.06 -2017.07.05	保证	连带责任	是	否
洛阳李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07.08 -2017.07.07	保证	连带责任	是	否
洛阳李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6.07.06 -2017.07.05	保证	连带责任	是	否
洛阳珠峰华鹰三轮摩托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09.28 -2017.09.27	保证	连带责任	是	否

春宾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6.10.21 -2017.10.20	保证	连带责任	是	否
洛阳新正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10.09 -2017.10.08	保证	连带责任	是	否
偃师市华旗实业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6.08.18 -2017.08.17	保证	连带责任	是	否
总计	91,000,000.00	-	-	-	-	-

对外担保分类汇总：

项目汇总	余额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包括公司、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不含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91,000,000.00
公司及子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0.00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23,287,921.99

（二）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	-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	-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	-
6. 其他	120,000,000.00	113,000,000.00
总计	120,000,000.00	113,000,000.00

（三）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1、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的承诺**

在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了该承诺，未违背该承诺事项。

2、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了避免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在报告期内，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了该承诺，未违背该承诺事项。

3、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应遵循公允价值原则，严格遵守公司关于关

联交易的决策制度，保证不损害公司利益。在 2015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折股改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后，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了该承诺，未违背承诺事项。

（四）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国有土地使用权	抵押	10,481,721.77	3.26%	借款抵押
机器设备	抵押	4,905,610.81	1.53%	借款抵押
股权	质押	28,958,800.00	9.02%	对外担保质押
累计值	-	44,346,132.58	13.81%	-

注：2016 年 9 月 28 日公司股东史海宝与河南偃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质押合同，向河南偃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质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高管锁定股 21,719,100.00 股和无限售流通股 7,239,700.00 股，质押合同编号为 2016050163。并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办理证券质押登记，质押登记编号为 302000002058。该股权质押属于股东史海宝为洛阳新正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在河南偃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 1000 万元提供担保的事项。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报告期期末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7,845,000	25.00%	0	27,845,000	25.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7,845,000	25.00%	0	27,845,000	25.00%
	董事、监事、高管	27,845,000	25.00%	0	27,845,000	25.00%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83,535,000	75.00%	0	83,535,000	75.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3,535,000	75.00%	0	83,535,000	75.00%
	董事、监事、高管	83,535,000	75.00%	0	83,535,000	75.00%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111,380,000	-	0	111,38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				

二、报告期期末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张淑贤	53,462,400	0	53,462,400	48.00%	40,096,800	13,365,600
2	史林海	28,958,800	0	28,958,800	26.00%	21,719,100	7,239,700
3	史海宝	28,958,800	0	28,958,800	26.00%	21,719,100	7,239,700
合计		111,380,000	-	111,380,000	100.00%	83,535,000	27,845,000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张淑贤与史林海为母子关系，张淑贤与史海宝为母子关系，史林海与史海宝为兄弟关系。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张淑贤女士，汉族，60岁，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58年5月27日，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市人，偃师市人大代表，洛阳市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自2004年至今在河南华通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

2、史林海先生，汉族，36岁，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82年8月22日，毕业于黄河科技学院，大专学历。第十一届偃师市十大杰出青年。2013年获得中原经济区建设先进工作者。2004年参与河南华通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先后任业务员，销售科长。2010年至今，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3、史海宝先生，汉族，31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中留权。出生于1987年7月21日，洛阳市第十二届政协委员、偃师市第八届政协委员。2012年获得“洛阳市十佳青年致富带头人”；2014年获得洛阳市五四青年奖章；2014年获得偃师市五一劳动奖章。2010年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

2015年6月1日前，张淑贤担任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6月1日后，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召开后，张淑贤为华通股份董事长，史林海和史海宝为董事，三人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管理、核心技术或业务能够共同决策；对于公司以往重大事项的表决，三人始终能够行使意思一致的表决权。因此，张淑贤母子三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共持有华通股份100%的股权。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一致。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张淑贤	董事长	女	59	初中	2015.06.01 -2018.05.31	是
史林海	副董事长	男	35	大专	2015.06.01 -2018.05.31	是
史海宝	董事、 总经理	男	30	大专	2015.06.01 -2018.05.31	是
史海霞	董事、 副总经理	女	32	本科	2015.06.01 -2018.05.31	是
史科伟	董事、 副总经理	男	35	大专	2015.06.01 -2018.05.31	是
李继晓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女	44	大专	2015.06.01 -2018.05.31	是
张世民	监事会主席	男	53	高中	2015.06.01 -2018.05.31	是
张飞伟	职工代表监事	男	30	大专	2015.06.01 -2018.05.31	是
史亚伟	监事	男	30	中专	2015.06.01 -2018.05.31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4

二、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 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 股数	期末普通股 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 股票期权 数量
张淑贤	董事长	53,462,400	0	53,462,400	48.00%	0
史林海	副董事长	28,958,800	0	28,958,800	26.00%	0
史海宝	董事、总经理	28,958,800	0	28,958,800	26.00%	0
合计	-	111,380,000	0	111,380,000	100.00%	0

三、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简要变动原因

四、员工数量

	期初员工数量	期末员工数量
核心员工	0	0
核心技术人员	6	6
截止报告期末的员工人数	135	135

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董事、监事、核心技术人员、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第七节 财务报表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审计意见	-
审计报告编号	-
审计机构名称	无
审计机构地址	-
审计报告日期	-
注册会计师姓名	-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
审计报告正文：	-

二、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		
货币资金	五、(一)	55,273,322.58	48,207,723.93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五、(二)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五、(三)	-	3,500,000.00
应收账款	五、(四)	133,742,158.85	108,932,517.73
预付款项	五、(五)	9,364,754.66	19,014,335.97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五、(六)	4,789,383.13	4,406,593.4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五、(七)	53,728,145.09	49,012,946.0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	256,897,764.31	233,074,117.06
非流动资产: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五、(八)	38,659,827.62	38,512,647.77
在建工程	五、(九)	14,077,377.27	14,894,916.20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五、(十)	10,524,419.51	10,612,275.77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一)	1,068,938.98	885,270.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64,330,563.38	64,905,109.93
资产总计	-	321,228,327.69	297,979,226.99
流动负债:	-		
短期借款	五、(十二)	82,970,000.00	79,97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五、(十三)	79,000,000.00	68,000,000.00
应付账款	五、(十四)	22,787,115.57	13,438,670.60
预收款项	五、(十五)	-	2,553,437.5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六)	377,202.90	378,287.00
应交税费	五、(十七)	666,969.48	1,637,838.24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五、(十八)	2,883.72	116,747.77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	185,804,171.67	166,094,981.13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	185,804,171.67	166,094,981.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股本	五、（十九）	111,380,000.00	111,3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五、（二十）	2,791,580.37	2,791,580.37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五、（二十一）	1,771,266.55	1,771,266.55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二）	19,481,309.10	15,941,398.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135,424,156.02	131,884,245.86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35,424,156.02	131,884,245.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321,228,327.69	297,979,226.99

法定代表人：张淑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继晓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丹丹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	156,643,478.97	100,037,196.46

其中：营业收入	五、(二十三)	156,643,478.97	100,037,196.46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	152,929,840.71	97,777,802.09
其中：营业成本	五、(二十三)	135,439,224.50	85,186,047.21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四)	564,597.77	770,292.64
销售费用	五、(二十五)	4,864,829.17	3,003,494.85
管理费用	五、(二十六)	6,723,162.12	5,360,790.73
财务费用	五、(二十七)	4,603,351.98	2,881,368.64
资产减值损失	五、(二十八)	734,675.17	583,643.6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二十九)	-	7,835.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他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3,713,638.26	2,259,394.37
加：营业外收入	五、(三十)	207,519.81	27,002.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五、(三十一)	175.00	27.9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3,920,983.07	2,286,368.67
减：所得税费用	五、(三十二)	381,072.91	266,346.2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3,539,910.16	2,020,022.3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3,539,910.16	2,020,022.38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3,539,910.16	2,020,022.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3,539,910.16	2,020,022.3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03	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	-	0.03	0.02

法定代表人：张淑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继晓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丹丹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76,164,460.39	104,659,595.1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三)	7,389,699.69	33,559,396.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83,554,160.08	138,218,991.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57,458,269.08	131,593,825.1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2,406,125.80	2,126,836.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	3,805,059.92	7,592,070.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三)	22,016,401.42	3,558,297.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85,685,856.22	144,871,029.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131,696.14	-6,652,037.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7,835.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0.00	10,007,835.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449,349.58	4,185,822.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49,349.58	4,185,822.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49,349.58	5,822,013.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7,000,000.00	3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7,000,000.00	3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4,000,000.00	32,7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3,572,422.18	3,077,795.7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三)	780,933.4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8,353,355.65	35,827,795.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53,355.65	-3,827,795.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0.02	0.5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934,401.35	-4,657,819.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5,202,645.62	10,096,373.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268,244.27	5,438,553.23

法定代表人：张淑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继晓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丹丹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一、附注事项

事项	是或否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否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否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否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否
5.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否
6. 是否存在需要根据规定披露分部报告的信息	否
7.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是
8. 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否
9.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否
10.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否
11.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是
12.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否

附注详情：

1、半年报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报告期后至报告披露日，公司减少对外担保 35,000,000.00 元。

被担保方洛阳李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和 2017 年 7 月 1 日分别偿还由我公司及公司股东张淑贤、公司股东史林海、公司股东史海宝与高红担保的在河南偃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 20,000,000.00 元，15,000,000.00 元；该两笔贷款的归还使我公司减少对外担保 35,000,000.00 元；截至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56,000,000.00 元。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6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 2017 年度拟为春宾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偃师市支行 3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经股东会审议通过。该笔业务属于被担保方春宾电缆集团在中国银行偃师支行的贷款展期业务，该笔业务的发生不会增加公司的对外担保金额。

2、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报告期内，我公司继续加大在产品研发活动上的投入力度，报告期内投入研发活动有自上年开始的 6 个项目，包括：应用于电缆线芯的异型导体技术的研发、节能增效型绞线工艺的研发、环保节能型蒸汽交联工艺的研发、大截面高导电率高强度钢芯铝绞线的研发、环保型防腐性导线生产工艺的研发、电缆导体纳米模具紧压工艺的研发；以及报告期内新增 6 个项目，包括：应用于集束架空电缆护套高承载技术研发、纵向防水电力电缆工艺的研发、防腐防紫外线钢芯铝绞线工艺的研发、高承载架空绝缘线生产工艺的研发、高阻燃耐火电力电缆工艺研发、中压力缆温水交联工艺研发；共计 4,820,168.42 元，比上年同期投入增长了 97.39%。

二、报表项目注释

河南华通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如无特别说明,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南华通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偃师市顾县镇史家湾工业区

注册资本: 11,13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淑贤

成立日期: 2004 年 9 月 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电线、电缆的生产、销售; 有色金属材料的销售; 经营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

(二)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9 日批准报出。

(三) 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洛阳市华通电缆有限公司是史万庆、张淑贤于 2004 年 09 月 08 日出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8.00 万元, 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38.00 万元, 均为货币资金出资。本次出资业经河南汇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豫汇会验字【2004】第 22 号验资报告以验证。相应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 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股权性质
1	史万庆	322.80	60.00	自然人股
2	张淑贤	215.20	40.00	自然人股
	合计	538.00	100.00	

2、第一次增资

根据洛阳市华通电缆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至2,159.00万元,其中史万庆增加960.60万元,货币出资840.00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120.60万元,张淑贤增加660.40万元,货币资金出资580.00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80.40万元,各股东于2007年3月31日出资到位。本次增资业经洛阳泰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洛泰验字【2007】第011号验资报告以验证,本次变更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 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股权性质
1	史万庆	1,283.40	59.44	自然人股
2	张淑贤	875.60	40.56	自然人股
	合计	2,159.00	100.00	

3、第二次增资

根据洛阳市华通电缆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至3,158.00万元,其中史万庆增加599.4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张淑贤增加399.6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本次增资已经洛阳泰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洛泰验字【2009】第025号验资报告以验证。本次变更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 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股权性质
1	史万庆	1,882.80	59.62	自然人股
2	张淑贤	1,275.20	40.38	自然人股
	合计	3,158.00	100.00	

4、第三次增资

根据洛阳市华通电缆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至 5,138.00 万元,其中史万庆增加 12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张淑贤增加 78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本次增资已经洛阳泰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洛泰验字【2009】第 054 号验资报告以验证。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股权性质
1	史万庆	3,082.80	60.00	自然人股
2	张淑贤	2,055.20	40.00	自然人股
	合计	5,138.00	100.00	

5、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洛阳市华通电缆有限公司 2010 年 5 月 20 日临时股东会决议,鉴于原股东史万庆病故,其在公司的股资 3,082.80 万元,经公证处公证并继承人协商同意,对被继承人史万庆在洛阳市华通电缆有限公司拥有 60%的股权,其配偶张淑贤自愿继承其中的 37.5%,其子女史林海、史海宝、史海霞分别自愿继承其中的 7.5%。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股权性质
1	张淑贤	3,981.95	77.50	自然人股
2	史林海	385.35	7.50	自然人股
3	史海宝	385.35	7.50	自然人股
4	史海霞	385.35	7.50	自然人股
	合计	5,138.00	100.00	

6、第四次增资

根据洛阳市华通电缆有限公司 2011 年 7 月 23 日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至 11,138.00 万元,其中股东张淑贤增加 4,65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股东史林海增加 450.00 万

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股东史海宝增加 45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股东史海霞增加 45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本次增资已经洛阳泰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洛泰验字【2011】第 084 号验资报告以验证。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股权性质
1	张淑贤	8,631.95	77.50	自然人股
2	史林海	835.35	7.50	自然人股
3	史海宝	835.35	7.50	自然人股
4	史海霞	835.35	7.50	自然人股
	合计	11,138.00	100.00	

7、第二次股权转让

根据洛阳市华通电缆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5 日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南华通电缆有限公司，同意史海霞将所持公司 7.5% 的股权计 835.35 万元无偿转让给股东史林海，同意股东张淑贤将所持公司 77.5% 的股权中的 29.5% 转出，其中的 11% 计 1,225.18 万元无偿转让给股东史林海，其中的 18.5% 计 2,060.53 万元无偿转让给股东史海宝，并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公司整体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股权性质
1	张淑贤	5,346.24	48.00	自然人股
2	史林海	2,895.88	26.00	自然人股
3	史海宝	2,895.88	26.00	自然人股
	合计	11,138.00	100.00	

8、河南华通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的成立

2015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河南华通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定洛阳市华通电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河南华通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洛阳市华通电缆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14,171,580.37 元为基础，按原出资比例认购

公司股份，每股面值 1 元，折合股份共计人民币 111,380,000.00 股，每股面值一元，其中人民币 111,380,000.00 元作为注册资本（股本），其余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2,791,580.37 元作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处理。本次整体变更业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5 年 6 月 3 日出具和信验字(2015)第 020008 号验资报告。本次公司整体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股权性质
1	张淑贤	5,346.24	48.00	自然人股
2	史林海	2,895.88	26.00	自然人股
3	史海宝	2,895.88	26.00	自然人股
	合计	11,138.00	100.00	

9、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在新三板正式挂牌。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会计准则和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2017 年 1-6 月份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 1 年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提示：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

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

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7、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100.00 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组合 1	单项金额重大但不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
组合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风险不大的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	2
1 至 2 年	5	5
2 至 3 年	20	20

3 至 4 年	30	30
4 至 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8、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途物资、包装物、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公司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如果某些存货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可以合并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10	5	9.5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5	19.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0、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①.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②.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 ③.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④.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11、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

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

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12、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除因辞退福利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相应增加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

社会保险福利及住房公积金：按照国家有关法规，本公司参加了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上述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辞退福利：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在半年和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集团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1）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2）

设定受益义务的利息费用；（3）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导致的变动。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1)和(2)项计入当期损益；第(3)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

13、收入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本公司的销售模式分为内销和外销，具体收入确认政策为：

内销：内销业务为按照合同约定，在发货时，同时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外销：外贸业务则是在装船离岸后，以海关电子口岸信息系统上面显示的 FOB 价为准，按当月 1 日的外汇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14、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5）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6、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17、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18、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7年 1-6 月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0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5.00%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00%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无。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1、货币资金按类别列示如下**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现金	90,643.77	59,066.90
银行存款	1,177,600.50	5,143,578.72
人民币	1,177,599.69	5,143,577.93
外币：美元	0.12	0.12
汇率	6.7744	6.5833
人民币	0.81	0.79
其他货币资金	54,005,078.31	43,005,078.31
合计	55,273,322.58	48,207,723.93

2、其他货币资金按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1,000,000.00	43,000,000.00
定期存单		
存出投资款	5,078.31	5,078.31
信用证保证金	13,000,000.00	
保证金利息		
合计	54,005,078.31	43,005,078.31

(二)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无。

(三) 应收票据**1、应收票据的分类**

种类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0.00	3,500,000.00
合计	0.00	3,500,000.00

2、公司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最大的前五项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物资分公司	2017.05.31	2017.11.27	12,000,000.00	
中铝西南铝板带有限公司	2017.02.21	2017.08.21	5,000,000.00	
中铝瑞闽股份有限公司	2017.02.16	2017.08.16	5,000,000.00	
中铝西南铝板带有限公司	2017.02.21	2017.08.21	3,957,300.00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02.07	2017.08.07	2,000,000.00	
合计			27,957,300.00	

3、年末应收票据中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年末应收票据中无其他关联方欠款。

（四）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7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37,810,557.37	100.00	4,068,398.52	2.95	133,742,158.85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137,810,557.37	100.00	4,068,398.52	2.95	133,742,158.85
----	----------------	--------	--------------	------	----------------

续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12,327,437.03	100.00	3,394,919.30	3.02	108,932,517.73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112,327,437.03	100.00	3,394,919.30	3.02	108,932,517.73

2、本报告期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7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26,510,342.57	2,530,206.85	2%
1 至 2 年	5,484,912.07	274,245.60	5%
2 至 3 年	5,319,210.50	1,063,842.10	20%
3 至 4 年	346,812.87	104,043.86	30%
4 至 5 年	106,438.49	53,219.24	50%
5 年以上	42,840.87	42,840.87	100%
合计	137,810,557.37	4,068,398.52	

4、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本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73,479.22 元；本期不存在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较大本期转回、收回的应收账款情况。

5、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7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	23,297,164.24	16.91%	465,943.28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21,488,774.32	15.59%	429,775.49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	11,561,280.59	8.39%	231,225.61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11,226,470.05	8.15%	224,529.40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10,354,810.38	7.51%	207,096.21
合计	77,928,499.58	56.55%	1,558,569.99

(五)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100,647.66	97.18%	18,703,813.97	98.37%
1至2年	264,107.00	2.82%	310,522.00	1.63%
2至3年				
合计	9,364,754.66	100%	19,014,335.97	100.00%

注：报告期末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为 108,500.00 元，主要为预付在建工程款项。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7年6月30日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洛阳市瑞利鑫电缆电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关系	4,173,817.94	44.57%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新疆博源线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关系	2,012,300.12	21.49%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新疆鑫恒通线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关系	700,000.00	7.47%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偃师市顺凯线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关系	299,999.11	3.20%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偃师市千睿拔丝厂	非关联方关系	263,951.85	2.82%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7,450,069.02	79.55%		

(六)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7年0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996,740.55	100%	207,357.42	4.15%	4,789,383.13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4,996,740.55	100%	207,357.42	4.15%	4,789,383.13

续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552,754.89	100.00	146,161.47	3.21	4,406,593.42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4,552,754.89	100.00	146,161.47	3.21	4,406,593.42

2、本报告期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7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398,611.90	87,972.24	2.00%
1 至 2 年	392,299.65	19,614.98	5.00%
2 至 3 年	10,481.00	2,096.20	20.00%
3 至 4 年			30.00%
4 至 5 年	195,348.00	97,674.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合计	4,996,740.55	207,357.42	4.15%

续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343,775.89	86,875.52	2.00%
1 至 2 年	13,631.00	681.55	5.00%
2 至 3 年			20.00%
3 至 4 年	195,348.00	58,604.40	30.00%
4 至 5 年			50.00%
5 年以上			100.00%
合计	4,552,754.89	146,161.47	3.21%

4、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本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1,195.95 元；本期不存在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较大本期转回、收回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5、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保证金	4,988,906.06	4,544,125.98
代扣社保费	7,834.49	8,628.91
合计	4,996,740.55	4,552,754.89

注：代扣社保费是指在职工工资上扣除由员工个人负担的社保部分，由公司代扣代缴项目。

7、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7年6月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728.00	1年以内 /1-2年/3-4年	30.03%	84,851.56
圳市正泓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	1,242,952.40	1年以内	24.87%	24,859.05
深圳中联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	460,699.81	1年以内	9.22%	9,214.00
国网福建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400,000.00	1年以内	8.01%	8,000.00
国网江苏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400,000.00	1年以内	8.01%	8,000.00
合计		4,004,380.21		80.14%	134,924.61

(七) 存货

存货分类：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269,033.35		7,269,033.35	7,986,702.23		7,986,702.23
库存商品	46,459,111.74		46,459,111.74	41,026,243.78		41,026,243.78
合计	53,728,145.09		53,728,145.09	49,012,946.01		49,012,946.01

(八)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	--------	------	------	---------	----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3,146,201.82	18,992,514.74	1,444,671.25	1,189,031.51	54,772,419.32
2.本期增加金额	863,170.00	891,358.68		211,873.47	1,966,402.15
(1) 购置		891,358.68		211,873.47	1,103,232.15
(2) 在建工程转入	863,170.00				863,170.0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企业合并减少					
4.期末余额	34,009,371.82	19,883,873.42	1,444,671.25	1,400,904.98	56,738,821.4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9,141,645.49	6,283,656.08	398,248.93	436,221.05	16,259,771.55
2.本期增加金额	804,305.75	889,114.76	65,010.18	60,791.61	1,819,222.30
(1) 计提	804,305.75	889,114.76	65,010.18	60,791.61	1,819,222.3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9,945,951.24	7,172,770.84	463,259.11	497,012.66	18,078,993.8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4,063,420.58	12,711,102.58	981,412.14	903,892.32	38,659,827.62
2.期初账面价值	24,004,556.33	12,708,858.66	1,046,422.32	752,810.46	38,512,647.77

- 2、报告期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 3、报告期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 4、报告期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 5、报告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金额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老厂车间	6,300,000.00	2,559,375.00	相关厂房和办公楼均为在租用的农村集体土地上自行建设的房屋。公司通过与集体土地所有权的村民小组签订土地承包协议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有租赁土地均取得偃师市政府颁发的集体土地使用权证书，但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
导线车间	7,854,516.00	6,175,613.32	
电缆车间	6,609,514.22	5,510,682.47	
老厂办公楼	2,100,000.00	853,125.00	
新厂办公楼	3,634,014.14	3,029,859.44	

6、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机器设备	抵押	4,905,610.81	1.53%	借款抵押
累计值	-	4,905,610.81	1.53%	

(九)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北厂区	14,077,377.27		14,077,377.27	14,031,746.20		14,031,746.20
电缆车间改造				863,170.00		863,170.00
合计	14,077,377.27		14,077,377.27	14,894,916.20		14,894,916.20

注：报告期内北厂区的在建工程项目由于厂房独立于现在生产经营厂区的外部，与厂房配套的设施还未完工，所以在建工程进度延缓，尚未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2017年6月30日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北厂区	30,000,000.00	14,031,746.20	45,631.07			46.92%	46.92%
电缆车间改造	860,000.00	863,170.00		863,170.00		100.37%	100.00%
合计	30,860,000.00	14,894,916.20	45,631.07	863,170.00		-	-

续

项目名称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北厂区				自筹	14,077,377.27
电缆车间改造				自筹	0.00
合计				—	14,077,377.27

(十)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财务软件	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636,701.71	25,500.00		11,662,201.71.71
2.本期增加金额			33,450.00	33,450.00.00
(1) 购置			33,450.00	33,450.00.00
(2) 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企业合并减少				
4.期末余额	11,636,701.71	25,500.00	33,450.00	11,695,651.71.7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038,612.94	11,313.00		1,049,925.94.94
2.本期增加金额	116,367.00	2,550.00	2,389.26	121,306.26.26
(1) 计提	116,367.00	2,550.00	2,389.26	121,306.26.2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154,979.94	13,863.00	2,389.26	1,171,232.20.2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481,721.77	11,637.00	31,060.74	10,524,419.51.51
2.期初账面价值	10,598,088.77	14,187.00		10,612,275.77.77

注：1、截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0,481,721.77 元，详见附注七、承诺事项(一)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1、抵押资产情况。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275,755.94	1,068,938.98	3,541,080.77	885,270.19
合计	4,275,755.94	1,068,938.98	3,541,080.77	885,270.19

(十二) 短期借款**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10,000,000.00	15,000,000.00
保证借款	72,970,000.00	64,970,000.00
合计	82,970,000.00	79,970,000.00

注：截止 2017 年 06 月 30 日，短期借款质押、抵押情况详见本附注“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十三) 应付票据

种类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79,000,000.00	68,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79,000,000.00	68,000,000.00

(十四) 应付账款**1、应付账款列示:**

账龄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2,181,987.07	11,406,295.83
1-2 年	605,128.50	2,032,374.77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22,787,115.57	13,438,670.60

2、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注：应付账款账龄超过 1 年的为购置设备留存的质保金。

(十五) 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0.00	2,553,437.52
1-2 年		
2-3 年		
合计	0.00	2,553,437.52

2、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账款

无。

(十六) 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6 月 30 日
短期薪酬	378,287.00	2,304,830.69	2,305,914.79	377,202.9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0,211.01	100,211.01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78,287.00	2,405,041.70	2,406,125.80	377,202.90

(2) 短期薪酬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8,287.00	2,197,929.00	2,199,013.10	377,202.90
二、职工福利费		29,283.08	29,283.08	
三、社会保险费		60,363.18	60,363.18	
其中医疗保险费		36,651.21	36,651.21	
工伤保险费		16,385.19	16,385.19	
生育保险费		7,326.78	7,326.78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255.43	17,255.43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				
合计	378,287.00	2,304,830.69	2,305,914.79	377,202.90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6月30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	87,368.04	87,368.04	-
失业保险	-	12,842.97	12,842.97	-
合计	-	100,211.01	100,211.01	-

(十七) 应交税费

税种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备注
增值税	110,008.03	509,451.49	
待抵扣进项税额	-16,948.25		
城建税	5,500.40	25,472.57	
企业所得税	391,421.08	901,707.79	
个人所得税	1,180.00	1,180.00	
教育费附加	3,300.24	15,283.54	
地方教育费附加	2,200.16	10,189.03	
土地使用税	133,122.12	133,122.12	
印花税	6,894.70	11,140.70	
房产税	30,291.00	30,291.00	
合计	666,969.48	1,637,838.24	

(十八)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暂借款	2,883.72	9,618.77
土地代偿款		107,129.00
合计	2,883.72	116,747.77

(十九) 股本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次变动增减(+、-)					2017年6月30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11,380,000.00						111,380,000.00

(二十) 资本公积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年6月30日
资本溢价	2,791,580.37			2,791,580.37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2,791,580.37			2,791,580.37

(二十一) 盈余公积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年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1,771,266.55			1,771,266.55
任意盈余公积				
其他				
合计	1,771,266.55			1,771,266.55

(二十二) 未分配利润

1、未分配利润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5,941,398.94	—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5,941,398.94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39,910.16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净利润的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19,481,309.10	

（二十三）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5,704,530.72	134,670,924.59	87,952,564.17	73,336,993.02
其他业务	938,948.25	768,299.91	12,084,632.29	11,849,054.19
合计	156,643,478.97	135,439,224.50	100,037,196.46	85,186,047.21

2、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布电线	0.00	0.00	2,325,447.51	1,980,230.38
电力电缆	11,014,572.63	8,833,587.22	21,049,570.14	15,593,871.58
圆线同心绞架空导线	90,742,170.34	82,109,679.85	12,444,934.23	11,384,003.41
塑料绝缘控制电缆	11,900.00	9,882.91	1,379,176.12	1,056,501.25

架空绝缘电缆	53,935,887.75	43,717,774.61	50,753,436.17	43,322,386.40
合计	155,704,530.72	134,670,924.59	87,952,564.17	73,336,993.02

3、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26,569,286.40	16.96%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	24,703,591.00	15.77%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	24,436,233.65	15.60%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21,271,346.76	13.58%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11,628,920.00	7.42%
合计	108,609,377.81	69.33%

(二十四)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营业税		75.10
城市建设税	85,740.61	385,108.78
教育费附加	51,444.37	231,065.26
地方教育费附加	34,296.25	154,043.50
房产税	60,582.00	
土地使用税	266,244.24	
印花税	66,290.30	
合计	564,597.77	770,292.64

(二十五) 销售费用

费用性质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职工薪酬	302,900.00	300,017.00
运费	2,247,934.00	1,857,082.00

差旅费	66,631.85	167,485.40
招标服务费	2,032,073.14	394,747.08
标书费	192,201.75	146,300.00
港杂费	0.00	40,994.71
其他	23,088.43	96,868.66
合计	4,864,829.17	3,003,494.85

(二十六) 管理费用

费用性质	2017年 1-6月	2016年 1-6月
职工薪酬	465,741.00	509,045.37
折旧和摊销	524,550.51	513,755.76
研发支出	4,820,168.42	2,441,966.00
福利费	29,283.08	156,917.44
税金	0.00	369,341.95
车辆相关费用	107,462.84	128,717.21
办公费、差旅费及招待费	61,291.63	356,296.20
其他（社保费、中介费及其他）	714,664.64	884,750.80
合计	6,723,162.12	5,360,790.73

(二十七) 财务费用

费用性质	2017年 1-6月	2016年 1-6月
利息支出	3,572,422.18	3,077,795.73
减：利息收入	154,675.65	490,208.14
汇兑损益	-0.02	-11,751.68
业务手续费	404,672.0	299,346.26
贴现利息		6,186.47
担保费	780,933.47	

合计	4,603,351.98	2,881,368.64
----	--------------	--------------

(二十八)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坏账损失	734,675.17	583,643.65
合计	734,675.17	583,643.65

(二十九) 投资收益**1、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7,835.63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合计	0.00	7,835.63

(三十) 营业外收入**1、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200,000.00	27,000.00	200,000.00
其他	7,519.81	2.20	7,519.81
合计	207,519.81	27,002.20	207,519.81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7年 1-6月	2016年 1-6月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偃师市顾县镇政府补助		27,000.00	与收益相关
偃师市财政局市级工程技术中心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洛阳市财政局市级工程技术中心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00,000.00	27,000.00	

(三十一)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7年 1-6月	2016年 1-6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其他	175.00	27.90	175.00
合计	175.00	27.90	175.00

(三十二)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17年 1-6月	2016年 1-6月
当期企业所得税费用	564,741.70	412,257.2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83,668.79	-145,910.91
合计	381,072.91	266,346.29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利润总额	3,920,983.07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80,245.7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348.19	
研发加计扣除的影响	-602,521.0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381,072.91	

(三十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政府补助及其他	207,519.81	27,002.20
往来款项	7,027,504.23	971,236.66
利息收入	154,675.65	490,208.14
票据保证金		32,070,949.39
合计	7,389,699.69	33,559,396.39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	--------------	--------------

费用支出	3,437,607.53	4,529,505.76
往来款项	7,578,618.89	-971,236.66
票据保证金	11,000,000.00	
其他	175.00	27.90
合计	22,016,401.42	3,558,297.00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融资担保费	780,933.47	0.00
合计	780,933.47	0.00

(4)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539,910.16	2,020,022.38
加: 资产减值准备	734,675.17	583,643.6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19,222.30	1,591,794.31
无形资产摊销	121,306.26	116,795.1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353,355.65	3,083,982.2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7,835.6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3,668.79	-145,910.9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15,199.08	31,463,689.5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997,515.66	-15,942,130.6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196,217.85	-29,416,087.7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1,696.14	-6,652,037.7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68,244.27	5,438,553.2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202,645.62	10,096,373.1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34,401.35	-4,657,819.91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无。

（二）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张淑贤	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长
史林海	公司股东、副董事长
史海宝	公司股东、总经理
史海霞	公司副总经理
史科伟	公司副总经理
张世民	公司监事会主席
史亚伟	公司监事

张飞伟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李继晓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王军霞	史林海妻子
马欢欢	史海宝妻子

(三) 关联交易情况

(1) 无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 无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3) 偶发性关联交易业务:

(4) 日常性关联交易业务 (详见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公司综合授信的日常性关联担保余额 113,000,000.00 元。(其中实际融资余额为 107,970,000.00 元)

张淑贤、史林海、史海宝为公司在郑州广发银行提供关联担保余额 8,000,000.00 元。

张淑贤、史海宝为公司在洛阳浦发银行提供关联担保余额 15,000,000.00 元。

张淑贤、史林海、史海宝、马欢欢、王军霞为公司在中国人民银行偃师支行提供关联担保余额 15,000,000.00 元。(其中实际融资余额为 10,000,000.00 元)

张淑贤为公司在郑州银行提供关联担保余额 10,000,000.00 元。

张淑贤、史林海、史海宝、马欢欢、王军霞为公司在颍县信用社提供担保余额 35,000,000.00 元。(其中实际融资余额为 34,970,000.00 元)

张淑贤、史林海、史海宝、马欢欢、王军霞为公司在平顶山银行提供担保余额 10,000,000.00 元。

张淑贤、史林海、史海宝、马欢欢、王军霞为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提供担保余额 20,000,000.00 元。

(四) 关联方应收款项:

报告期内无关联方应收款项。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1、抵押资产情况

2016年4月20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支行签订编号为：DYSH20E2016005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偃国用（2016）第160002号、偃国用（2016）第160003号的土地使用权，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2016年4月20日，本公司股东张淑贤、史海林、史海宝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支行签订编号为：BYSH20E2016005A、BYSH20E2016005B、BYSH20E2016005C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用于抵押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10,481,721.77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在该行借款余额10,000,000.00元。

2016年4月20日，本公司股东张淑贤、史海林、史海宝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支行签订编号为：BYSH20E2016005A、BYSH20E2016005B、BYSH20E2016005C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股东张淑贤、公司股东史海林及其配偶王军霞与公司股东史海宝及其配偶马欢欢共同为公司提供最高额不超过15,000,000.00元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2016年7月14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支行签订编号为：YSH201601013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5,000,000.00元。本合同属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支行签订编号为：YSH20E2016005的授信额度下的单项协议。

2017年4月7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支行签订编号为：YSH201701003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5,000,000.00元。本合同属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支行签订编号为：YSH20E2016005的授信额度下的单项协议。

公司于2016年4月20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支行签订编号为：YSH20E2016005的授信额度协议为上述合同的主合同，授信额度为最高额不超过15,000,000.00元。

公司于2017年7月19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支行签订编号为：YSH20E2016005-1的授信额度协议《补充协议》，作为编号为YSH20E2016005的授信额度协议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授信额度为15,000,000.00元，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2016年4月20日至2018年6月6日。

2、借款相关担保及保证情况

2017年5月4日公司与河南偃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偃师市顾县农村信用合作社）签订编号为66705010117051783140的担保合同，担保人为偃师市亿佳金属制品有限公

司、李现宾、赵建卫、张淑贤、史林海、史海宝，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借款金额为 10,000,000.00 元，借款合同编号 66705010117051783140；

2016 年 7 月 20 日公司与河南偃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偃师市顾县农村信用合作社）签订编号为 2016050098 的担保合同，担保人为偃师市亿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李现宾、赵建卫、张淑贤、史林海、史海宝，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借款金额为 6,970,000.00 元，借款合同编号 2016050098；

2016 年 7 月 26 日公司与河南偃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偃师市顾县农村信用合作社）签订编号为 201605102 的担保合同，担保人为偃师市亿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李现宾、赵建卫、张淑贤、史林海、史海宝，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借款金额为 8,000,000.00 元，借款合同编号 201605102；

2016 年 9 月 2 日公司与河南偃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偃师市顾县农村信用合作社）签订编号为 2016050141 的担保合同，担保人为偃师市亿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李现宾、赵建卫、张淑贤、史林海、史海宝，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借款金额为 10,000,000.00 元，借款合同编号 2016050141；

2016 年 10 月 10 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都支行签订编号分别为（2016）郑银综授额字第 000059 号-担保 01、（2016）郑银综授额字第 000059 号-担保 02 的担保合同，期限一年半，担保人为偃师市亿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洛阳李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张淑贤、史林海、王军霞、史海宝、马欢欢，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借款金额为 8,000,000.00 元，借款合同编号（2016）郑银综授额字第 000059 号；

2016 年 8 月 5 日公司与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订编号为 16005015120100010201 的担保合同，担保人为河南春宾电缆集团有限公司、魏迎春、张芍景、张淑贤、史林海、史海宝、马欢欢、王军霞，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借款金额为 10,000,000.00 元，借款合同编号为 16005015120100010 号；

2016 年 11 月 11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编号为兴银豫保证字第 2016118 号、兴银豫保证字第 2016119 号、兴银豫保证字第 2016120 号的担保合同，期限九个月，担保人为张淑贤、史林海、王军霞、史海宝、马欢欢，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借款金额为 20,000,000.00 元，借款合同编号为兴银豫借字第 2016249 号、兴银豫借字第 2017002 号。

3、应付票据抵押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应付票据余额 25,000,000.00 元中：

公司以固定资产中有账面价值 4,905,610.81 元的机器设备抵押于浦发银行洛阳分行，同时偃师市华旗实业有限公司、张淑贤、史海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对公司在浦发银行洛阳分行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浦发银行开具的应付票据余额为 15,000,000.00 元。

洛阳珠峰华鹰三轮摩托车有限公司、张淑贤、张耀卿对公司在郑州银行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张耀卿为洛阳珠峰华鹰三轮摩托车有限公司的股东和法定代表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郑州银行洛阳分行开具的应付票据余额为 10,000,000.00 元。

4、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 91,000,000.00 元。

其中公司及公司股东张淑贤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支行为春宾电缆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000,000.00 元；

公司及公司股东张淑贤、公司股东史林海、公司股东史海宝与高红在河南偃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洛阳李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原偃师市李鑫钢丝厂）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5,000,000.00 元；

公司及公司股东张淑贤与马平安、史万福在河南偃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偃师市华旗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000,000.00 元；

公司及公司股东张淑贤、公司股东史林海、公司股东史海宝与史晓锋在河南偃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洛阳新正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00.00 元；

公司为偃师市亿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分别在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偃师融兴村镇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00.00 元和 4,000,000.00 元。

公司及张耀卿在中国农业银行偃师市支行为洛阳珠峰华鹰三轮摩托车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00.00 元；

公司及公司股东张淑贤、公司股东史林海、公司股东史海宝在河南偃师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为洛阳市瑞利鑫电缆电线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5,000,000.00 元。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报告期后至报告披露日，公司减少对外担保 35,000,000.00 元。

被担保方洛阳李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和 2017 年 7 月 1 日分别偿还由我公司及公司股东张淑贤、公司股东史林海、公司股东史海宝与高红担保的在河南偃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 20,000,000.00 元，15,000,000.00 元；该两笔贷款的归还使我公司减少对外担保 35,000,000.00 元；截至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56,000,000.00 元。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6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 2017 年度拟为春宾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偃师市支行 3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经股东会审议通过。该笔业务属于被担保方春宾电缆集团在中国银行偃师支行的贷款展期业务，该笔业务的发生不会增加公司的对外担保金额。

九、补充资料

（一）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及证监会公告[2011]41 号，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目	2017年 1-6月	2016年 1-6月	注释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的 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 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 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0,000.00	27,000.00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 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 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835.63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344.81	-25.70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3. 减: 所得税影响额	51,836.20	8,702.48	
合计	155,508.61	26,107.45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5%	0.03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3%	0.03	0.03

(三) 财务报表异动数据分析

1、资产负债表数据分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幅度%	备注
货币资金	55,273,322.58	48,207,723.93	14.66%	1
应收账款	133,742,158.85	108,932,517.73	22.78%	2
预付账款	9,364,754.66	19,014,335.97	-50.75%	3
存货	53,728,145.09	49,012,946.01	9.62%	4
应付票据	79,000,000.00	68,000,000.00	16.18%	5
应付账款	22,787,115.57	13,438,670.60	69.56%	6
预收账款	0.00	2,553,437.52	-100%	7
应交税费	666,969.48	1,637,838.24	-59.28%	8

异动数据分析:

(1)、货币资金：主要是由于 2017 年上半年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支行新增办理的全额承兑汇票 15,000,000.00 元，使承兑汇票保证金增加，致使货币资金金额增加。

(2)、应收账款：主要是 2016 年下半年积极参加国网公司的投标活动，中标金额增加较多，2017 年上半年执行的合同供货较为集中，使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了 56.59%，而执行合同中的产品系列中圆线同心绞架空导线占比较大，该系列产品相比其他产品系列的回款周期较长，致使应收账款金额增加较多。

(3)、预付账款：主要是由于上年同期预订了大量生产中低压电力电缆的机器设备和实验设备，而该设备在 2016 年底已安装完毕，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该设备已转入 2016 下半年的固定资产等，致使上年同期的预付账款相应的减少。

(4)、存货：由于 2016 底未执行的中标合同金额增加较多，2017 年上半年执行的合同供货较为集中，2017 年 7 月份需执行的合同金额已达 4,000 多万元，在 2017 年 6 月底的存货金额比上年同期增加 470 多万元，属于下月的周转备货。

(5)、应付票据：主要是由于 2017 年上半年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支行新增办理的

全额承兑汇票 15,000,000.00 元，使承兑汇票保证金增加，而敞口金额和上年末的敞口金额是相等的，致使应付票据金额增加。

(6)、应付账款：主要是由于 2017 年上半年执行合同较为集中，由于供货期时间较紧，对外购买部分成品存货，致使应付账款增加了 9,348,444.97 元。

(7)、预收账款：由于连续供货，未到账期的应收账款大于新增业务的预收账款，致使预收账款减少。

(8)、应交税费：由于上年底的利润总额较大，年末的应交所得税余额较大，而 2017 年上半年的利润总额相比较小，计算的应交所得税余额较小；另一方面，由于 2017 年 7 月份执行合同金额较大，2017 年 6 月底购进的进项税额较大，使 6 月底的应交增值税金额较小。两项因素使应交税费的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2、利润表数据分析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幅度%	备注
营业收入	156,643,478.97	100,037,196.46	56.59%	1
税金及附加	564,597.77	770,292.64	-26.70%	2
管理费用	6,723,162.12	5,360,790.73	25.41%	3
销售费用	4,864,829.17	3,003,494.85	61.97%	4
财务费用	4,603,351.98	2,881,368.64	59.76%	5
资产减值损失	734,675.17	583,643.65	25.88%	6
营业利润	3,713,638.26	2,259,394.37	64.36%	7
营业外收入	207,519.81	27,002.20	668.53%	8
净利润	3,539,910.16	2,020,022.38	75.24%	9

异动数据分析：

(1)、营业收入：主要是 2016 年下半年积极参加国网公司的投标活动，中标金额增加较多，2017 年上半年执行 2016 年的合同供货较为集中，使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了 56.59%。

(2)、税金及附加：本期应交增值税税金减少，使报告期内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减少。

(3)、管理费用：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25.41%，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继续加大了研发力度，研发投入增加了 2,378,202.42 元的原因。

(4)、销售费用：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61.97%，主要是运输费用和招标服务费增加。运输费用增加主要是由于营业收入的增加相应的引起运输费用增加；招标服务费，主要是公司积极参加国网公司的投标活动，使招标服务费增加。

(5)、财务费用：财务费用增加 1,721,983.34 元。第一个原因是由于短期借款金额的增加，增加贷款利息 494,626.45 元。第二个原因就是增加了履约保函的担保费 780,933.47 元。第三个原因就是应收账款增加，公司银行存款周转资金减少，报告期内的利息收入减少 335,532.48 元。

(6)、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增大，计提的应收账款减值准备增加，使资产减值损失增加较多。

(7)、营业利润：营业收入的增长、税金及附加的减少、管理费用的增加、销售费用的增加、财务费用的增加、资产减值损失的增加等因素共同变动使营业利润增加 64.36%。

(8)、营业外收入：主要是公司申请成为洛阳市工程技术中心，洛阳市财政局、偃师市财政局给予的政府补助 20 万元。

(9)、净利润：营业收入的增长、营业税金及附加的减少、管理费用的增加、销售费用的增加、财务费用的增加、资产减值损失的增加、营业外收入的增加等因素共同变动使净利润增加 75.24%。

3、现金流量数据分析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金额	备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1,696.14	-6,652,037.76	+4,520,341.62	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349.58	5,822,013.07	-6,271,362.65	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3,355.65	-3,827,795.73	+2,474,440.08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34,401.37	-4,657,819.91	+723,418.54	

异动数据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131,696.14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4,520,341.62 元。主要是由于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了 56.59%，使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幅度较大，而同时在外购买部分成品存货使应付账款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减少，致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是上年同期赎回 2015 年 12 月份投资的金融资产较大，使上年同期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金额较大，而报告期内没有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致使报告期内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上年同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是报告期内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 875 万元，另外报告期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比上年同期减少 500 万元、财务费用增加 1,721,983.34 元，三者共同的因素使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 2,474,440.08 元。

十一、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决议批准。

河南华通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九日